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国家和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